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李炳昭院長

紀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陳延興主任、詹秀美主任、林佳慧主任、許太彥主任、李政軒所長、楊銀興老師、游自達老師、吳柱龍老師、謝瑩慧老師、駱明潔老師、程一雄老師、李國維老師、施淑娟老師、陳志鴻老師、張雅雯小姐、林恩霆同學

一、主席致詞

（一）頒發本校優良教師紀念獎狀：特殊教育學系洪榮照教授、謝瑩慧副教授、林中凱教授、體育學系李國維助理教授、幼兒教育學系吳佩芳助理教授。

二、業務報告

（一）恭賀本院特殊教育學系廖晨惠老師、王欣宜老師、體育學系程一雄老師、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郭伯臣老師、楊志堅老師、李政軒老師、施淑娟老師、楊智為老師，榮獲科技部 11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二）恭賀本院教育學系王如哲老師、特殊教育學系廖晨惠老師、幼兒教育學系吳佩芳老師、體育學系程一雄老師、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郭伯臣老師，榮獲教育部 110 年度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三）恭賀本院教育學系林仁傑老師、王如哲老師、特殊教育學系廖晨惠老師、王欣宜老師、幼兒教育學系李宜賢老師、林中凱老師、邱淑惠老師、體育學系李炳昭老師、柯柏任老師、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李政軒老師、楊志堅老師、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葉川榮老師、陳志鴻老師，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 11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本院 110 年度共計 20 件研究計畫獲得科技部補助（含執行中多年期計畫），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0 年 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擬推選 110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並推薦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2 名，提請討論。	本案經無記名投票，院、校課程委員會推選名單如下： 一、110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臺中教育大學退休教師 <u>陳慧芬</u> 副教授。 （二）業界代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u>吳麗櫻</u> 前校長。 （三）畢業生代表：臺中市西屯國小 <u>蔡曜駿</u> 老師。 （四）學生代表：體育學系研究所 <u>張雅瑜</u> 同學。 二、110 學年本校課程委員會：	一、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已提送教務處辦理遴聘事宜。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業經簽奉校長核可並函發聘書。	解除列管

	<p>(一)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臺中教育大學退休教師<u>陳慧芬</u>副教授。</p> <p>(二) 業界代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u>吳麗櫻</u>前校長。</p> <p>(三) 畢業生代表：臺中市西屯國小<u>蔡曜駿</u>老師。</p> <p>(四) 學生代表：教育學系<u>巫欣儒</u>同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u>黃薇諦</u>同學。</p> <p>三、依投票結果辦理 110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若上述代表經詢問意願，無法擔任代表一職，則以次高票數遞補之)，並將 110 學年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名單提送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p>		
<p>案由二： 本校 110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p>	<p>一、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本院 110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為：教育學系<u>陳延興</u>教授(男)、特殊教育學系<u>莊素貞</u>教授(女)、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u>施淑娟</u>教授(女)。</p> <p>二、另推選候補委員，女性候補委員為幼兒教育學系<u>林中凱</u>教授；男性候補委員為體育學系<u>程一雄</u>教授。</p>	<p>本案已提送人事室辦理遴聘事宜。</p>	<p>解除列管</p>
<p>案由三： 本校 110 及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p>	<p>110 及 111 學年度推薦名單：特殊教育學系<u>詹秀美</u>老師、幼兒教育學系<u>林佳慧</u>老師、體育學系<u>劉佳鎮</u>老師。</p>	<p>本案已提送秘書室辦理遴聘事宜。</p>	<p>解除列管</p>
<p>臨時提案一： 有關本校學生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簽名案，提請討論。</p>	<p>會後請院辦電話詢問註冊組，學生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是否可授權至各院自行決定，是否以電子簽名方式辦理。</p>	<p>本案經電話詢問註冊組組長，組長回覆：因學校於訂定疫情期間學生畢業離校相關措施時，已考量各種因素將學生離校期限延至 10 月底前完成即可，故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還是維持紙本簽名方式辦理。</p>	<p>解除列管</p>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修正各學制班別英文名稱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及教務處 110 年 6 月 23 日通知辦理 ([附件 1-1](#), P. 5)。
- 二、本院已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召集所屬系所主管，並邀請註冊組、課務組同仁列席，一同研商各學制班別英文名稱，依當日會議決議統一後之英文名稱續提院務會議審議，並請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中以報告案方式轉知所屬教師。
- 三、另依前開會議紀錄，註冊組會辦意見：貴院所轄學制班別之英文名稱修正案，將學制班別刪除乙節，因已涉及英文畢業證書格式異動，鑑於證書格式應為全校統一，建請貴院於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附件 1-2](#), P. 6-9)。
-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之各學制班別英文名稱如[附件 1-3](#) (P. 10)。
 - (二) 註冊組提供教育學系各班別英文畢業證書範本如[附件 1-4](#) (P. 11-15)。
 - (三) 註冊組提供特殊教育學系各班別英文畢業證書範本如[附件 1-5](#) (P. 16-17)。
 - (四) 註冊組提供幼兒教育學系各班別英文畢業證書範本如[附件 1-6](#) (P. 18-21)。
 - (五) 註冊組提供體育學系各班別英文畢業證書範本如[附件 1-7](#) (P. 22-23)。
 - (六) 註冊組提供資統所各班別英文畢業證書範本如[附件 1-8](#) (P. 24-26)。
 - (七) 註冊組提供教專學程英文畢業證書範本如[附件 1-9](#) (P. 27)。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如期初教務會議中有針對本院所屬系所各學制班別英文名稱進行修正，則依教務會議決議修正後，續提期末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 109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 110 年 10 月 5 日通知，以及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本院應推薦 109 學年度之績優導師人選 4 名。
-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請參照[附件 2-1](#) (P. 28-29)。
 - (二) 教育學系王金國老師申請表，請參照[附件 2-2](#) (P. 30-45)。
 - (三) 特殊教育學系孫世恒老師申請表，請參照[附件 2-3](#) (P. 46-48)。
 - (四) 體育學系柯柏任老師申請表，請參照[附件 2-4](#) (P. 49-55)。

三、教師具體輔導事實及優良事蹟佐證資料於會議場所陳列。

決議：推薦教育學系王金國老師、特殊教育學系孫世恒老師、體育學系柯柏任老師為本院 109 學年度績優導師，並將名單、申請表、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 110 年 10 月 5 日通知，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本院須推薦教師代表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檢附 101-108 學年本院績優導師遴選相關名單如[附件 3](#) (P.56)。

決議：推薦教育學系陳延興主任擔任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並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新訂及檢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10 年 9 月 6 日通知辦理。

二、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主管會議決議，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核章送課務組備查。

三、檢附本院 110 學年度課程與基本核心能力對應表，請參閱[附件 4](#) (P.57-58)。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2：55